

证券代码:600177 证券简称:雅戈尔 公告编号:2026-007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互保的公告

《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吴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6,000万元	9,500.00万元	不适用;未要求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554.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吴纺科与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

《保证合同》,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上述事项属于控股子公司互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新吴纺科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	6,000万元	9,500.00万元	不适用;未要求此公司的担保预计	否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554.0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7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净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新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纺科”)的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新吴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新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新吴纺科与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签署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0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原因: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1555	东吴证券	A股 停牌	2026/3/2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标的公司”)控制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东吴证券,证券代码:601555)将于2026年3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东海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137180719N
成立日期:1993年1月16日
注册资本:185,555.5556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文卓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集团”),交易对方持有标的公司总股本的26.68%的股份,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467283980X
成立日期:2002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姚祥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延陵西路23,25,27,2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企业财产保险代理(凭许可证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服务;工业生产资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对方及收购比例以后续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东海证券控制权。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情况,应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2026年3月1日,东吴证券与常州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明确东吴证券有意向收购常州集团持有的东海证券股权的主要意向性条款。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东吴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常州集团所持持有的公司26.68%股权,以获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本意向协议为东吴证券与常州集团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各方将进一步协商确定收购的交易对方股权比例、支付安排等,并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文件名称视具体情况而定,下同)中进行约定。本意向协议所涉及的具体事宜,最终交易金额等尚需协议各方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另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予以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为市场变化、监管审核、交易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等各种原因无法达成或实施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开封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万元):5,000
投资进展情况: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河南省开封市投资设立开封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持有开封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在开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开分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K8532Y7Q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开封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董事会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558 证券简称: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2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9/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1,304.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3.81%
累计已回购金额:15,000.27万元
未回购股份金额:10,27.16股-127.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经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不低于1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6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10月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

告书及获得股份回购资金贷款支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3,040,5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81%,成交的最高价为12.7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0.27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50,002,723.61元(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5/4/12,由公司董事长韩玉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2025年4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31,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068%
累计已回购金额:99,970.0元
未回购股份金额:31,08.0元/股-33.50元/股

注:股本比例以截至2026年2月27日股本计算。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11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6.3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27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68%,回购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31.08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770.0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未经审计)
总资产总额	35,239.00	39,577.89
负债总额	14,130.26	20,073.53
营业收入	21,108.75	19,504.36
净利润	31,760.73	11,834.59
净资产	160.80	-1,604.38

注:阿克苏新吴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人:新吴纺科
2. 债权人:农业银行阿克苏分行
3. 被担保人:阿克苏新吴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担保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7. 担保范围:主债权(包括全部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人阿克苏新吴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控股

子公司新吴纺科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是保障业务合作信誉与合同执行的基础,能有效满足金融机构的信用评级要求及合作方的履约信任需求,避免被担保人因担保缺失而面临资金短缺或业务推进受阻的问题。与此同时,担保人与被担保

人属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关系,在业务、资源及利益上高度绑定,被担保人的稳定发展直接关系担保人的长期利益,此次担保是双方协同互助的体现。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3,55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其中: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4,504.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11%;

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4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公司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担保额度为2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51%。

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7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9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韩本毅先生计划自愿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在2026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6年3月2日收到董事兼总经理韩本毅先生发来的《关于海利生物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函》,韩本毅先生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2026年3月2日,韩本毅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累计增持金额为1,624,002元。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且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要求。

本次增持前,韩本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37%;本次增持后,韩本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74%。

二、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韩本毅
增持主体身份: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增持前持股数量:1,980,00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0.3037%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2,330,000股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0.3574%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截至2026年3月2日,董事兼总经理韩本毅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50,000股,累计增持金额为1,624,002元,本次增持计划已提前实施完毕。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6-003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第三人
3. 涉案金额:1亿元
4. 对本次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否
5. 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北京佰信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二)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三)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法院依法撤销北京佰信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该决议内容为北京佰信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向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壹亿元借款资金);
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2民初44639号】,法院认为:

首先,根据已查明的事实,北京佰信达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佰信达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有关对公司资金拆借进行审议并批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章程中并未对股东大会进行关联借款限定表决权或要求回避表决。根据佰信达公司的章程约定,案涉股东会决议中股东茂化实华向佰信达公司借款的议案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规定,表决方式亦不

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瑕疵。

其次,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佰信公司”)主张应当参照适用公司法第十五条,即关于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规定。对此意见,法院认为公司为

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是为公司增设一个或然性债务,属于纯负担行为;对于从事担保业务之外的公司而言,公司从担保行为中不仅不会获益,还可能面临债务人无法清偿债务,导致公司以自有资产代偿从而影响公司清偿能力的风险;而公司向股东出借借款属于双务法律行为,公司既可取得一笔债权,也可从股东获得利息收入,两者对于公司的风险性质不同,难以直接类推适用,因此对于佰信公司的该项主张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佰信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3起,涉及金额为人民币175.1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7%。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尚处于上诉期内,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与佰信达公司的借款属于合并报表范围内资金往来,因此本案不会导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总额发生明显变动,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不大。

目前公司及北京海华信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2025)京0102民初44639号】。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6-00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为-40,000.00万元到-34,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00.00万元到-21,500.00万元;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000.00万元到-11,000.00万元。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500.00万元到20,500.00万元;预计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500.00万元到16,500.00万元,低于3亿元,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如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日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中选国家集采药品续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亿帆药业有限公司、辽宁亿帆药业有限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集采第1-8批协议期满品种续采采购的申报,根据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续采采购办公室于2026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公布国家组织集采药品协议期满品种续采采购(LC-YJYX-2026-1)中选结果的通知》显示,公司部分产品中选本次续采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采采购品种为第1-8批国家组织集采协议期满的品种,约定采购量以医疗机构填报各企业采购品种需求量为基数,按照中选价格梯度确定带量比例。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中选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预计短期内不会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将有利于上述产品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事项以及带量采购后市场销售执行情况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日